**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250051-WDM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1-250051-WDMZ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

预算金额：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00），其中A分标预算金额为2400000.00元；B分标预算金额为1000000.00元；C分标预算金额为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数字乳腺X射线机（DR） | 1 | 套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肾盂内窥软镜系统 | 1 | 套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钬激光碎石仪 | 1 | 台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麻醉呼吸机 | 2 | 台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A分标、B分标、C分标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8月23日上午9时 00分起至9时30分止

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23日上午9 时30 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信息发布媒介：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http://ggzy.guilin.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78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陈广林，0773-62276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西路西侧金茂中心3-3#幢12层18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　话：0773-2221308

4.监督管理部门：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1-G1-250051-WDMZ |
| 2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2.A分标、B分标、C分标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40万元；其中A分标预算金额为240万元；B分标预算金额为100万元；C分标预算金额为10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3.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 。** |
| 7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人如同时投多个分标时，请按各分标编制要求单独装订所投相应分标的投标文件，并单独包装、 密封后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0 |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 分标项目编号：GLZC2021-G1-250051-WDM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1年8月23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2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1年8月23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开标顺序：按A分标、B分标、C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8月23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评标顺序：按A分标、B分标、C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中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不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各分标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监督管理部门 |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250051-WDMZ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A分标、B分标、C分标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3-2221308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西路西侧金茂中心3-3#幢12层18号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A分标、B分标、C分标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必须提供）；**

（6）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各分标有具体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 。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投标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 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1-G1-250051-WDMZ-（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1年8月23日上午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23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8月23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1年8月23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3开标顺序：按A分标、B分标、C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

**21、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开标顺序：按A分标、B分标、C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人民政府监督部门报告。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A分标、B分标、C分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货物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各分标中标候选供应商。

（2）各分标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各分标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各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各分标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不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 、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各分标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660000013186600015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要求。**

二、采购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三、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招标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数字乳腺X射线机（DR）** | 1、用途：用于女性乳腺检查，清晰显示乳腺各层组织，发现乳腺增生，各种良恶性肿廇以及乳腺组织结构紊乱。2、配置：2.1 高频高压发生器：1套2.2 X射线球管：1套2.3 乳腺摄片支架：1套2.4 乳腺专用平板探测器 ：1套2.5 图像采集工作站：1套2.6 操作台：1套2.7 乳腺专用滤线栅：1块2.8 乳腺专用稳压电源：1台2.9 灰阶医用显示器（5MP）：2台3、电源条件：单相交流电源：220V±10% 50Hz 4、固态高频高压发生器★4.1冷却方式：全固态结构4.2 发生器可以安装在乳腺机U或者C形臂上，使输出端和球管连接的高压线短，减少连接部分容易出故障的可能。4.3 工作频率：≥70kHz4.4 额定输出电流：≥0~100mA4.5 额定工作电压：最小≤20，最大≥35kV4.6 电流时间积：10~500mAs4.7 过电压、过电流、过功率、超温度等完善的保护功能。4.8 自动电压补偿和灯丝高压联锁装置。5、X射线球管5.1 旋转阳极、钼靶、小焦点乳腺专用X射线管5.2 焦点：0.1mm/0.3mm双焦点5.3 靶角：10º /15º双靶角★5.4阳极材料：钼（Mo）5.5 额定容量≥40KV，80mA，4S5.6 阳极热容量：≥300kHU6、乳腺摄片支架6.1 电动U形臂6.2 电动升降立柱6.3 垂直移动：≥520mm6.4 等中心电动旋转：≥+90º~-90º6.5 最大压力：≤210N6.6 最大行程：≥120mm6.7 安全的柔性变速压迫，曝光后自动快速解压。6.8 压迫器上方和立柱下方具有液晶显示屏，显示当前投照角度、压迫力度、乳房密度、压迫厚度，滤过器选择。6.9焦片距（SID）：≥600mm★ 7、探测器材质：非晶硅碘化铯7.1 像素阵列：≥3000\*25007.2像素尺寸：≤70um8、图像采集工作站8.1 采集工作站硬件：3GHz主频，windows系统，2G内存，250G硬盘，高对比液晶显示。8.2采集工作站软件：为保证厂家后期可以持续地对用户升级，以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厂家拥有与产品型号相匹配的软件著作权，并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9、其他要求：9.1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匹配性：高压发生器和整机为同一品牌。9.2为保证医院后续的维护便利性，诊断软件与整机为同一品牌生产(提供证明文件)。9.3为了临床的操作便利，要求设备自身具备彩色液晶显示屏。9.6 具备计算机故障自动检错功能10、灰阶医用显示器（5MP）10.1屏幕对角线：≥20寸10.2分辩率：≥2560×2040/2040 ×256010.3灰阶度：≥6553510.4可视角度：≥160°10.5最大亮度：≥1500cd/m²10.6对比度：≥1600:110.7传感器：背光传感器、温度传感器10.8端口：DVI-D/VGA/DP10.9显卡配置：双头 PCIe 接口,内存 2G10.10外壳材质：黑色金属,强度大、抗干扰、散热快。★10.11阅片模式：具有 double view 双阅片模式 能阅读电子和胶片信息，且能随意切换。10.12自检功能：具有自检程序10.13健康提醒功能：具有“润眼模式”功能，保护视力，且能随意切换。10.14自定义功能：具有定时休息提示 自定义作息方案功能。 | 1 | 套 | 1800000 |
| 2 | **肾盂内窥软镜系统** | （一）肾盂内窥软镜系统技术参数1.1 视向角：0°1.2 视场角：110°1.3 景 深：5-50 mm1.4尖端部外径 7.2 Fr1.5尖端部设计：锥形头端★1.6 插入部外径 8.5 Fr1.7 工作长度：600 mm1.8 弯曲角度：上弯 275°，下弯 275°1.9 图像质量：高清画质★1.10 使用范围：尿道、膀胱、肾脏，为可重复使用软镜。（二）内窥镜控制器系统技术参数1、 内窥镜控制器1.1 控制器分辨率：1920×1080★1.2 图像增强功能：BNB 粘膜浅表增强功能 1.3图像处理功能：BCR 图像去红增强功能1.4内镜使用计时：内镜使用计时功能，监视器屏显唯一序列号的内窥镜的累计使用 时间，便于科室及时掌握镜子使用寿命，有助于优化器械管理效率。1.5 接软镜：八角框画面，自动识别各型号内窥镜类别及序列号，自动累计工作时间。1.6预设 7 种光学硬性/纤维性内窥镜工作模式，选配全高清光学摄像头后，可提供适配不同规格内镜的画质及亮度模式，术者自行调节无极变焦镜头，即可获得最佳焦距、画面适中、图像高清的圆形框画面或全景框画面。1.7白平衡：软镜模式为自动调节，光学镜或纤维软镜模式为手动调节。1.8具备图像冻结和解除冻结功能，录像和拍照存储功能。1.9标配 64G 高速 U 盘，也可换接 SD 卡或图像工作站。1.10内置高亮度 LED 光源，自动调节亮度，手动调节(0－100 区间)两种模式。★1.11 输出模式：SDIx2、DVI/HDMI 三种全高清 108P 模式1.12输入电压和频率：220V，50Hz。1.13输入功率：150VA1.14聚焦型导光束Φ4x2500mm1. 高清医用监视器：21寸高清监视器，分辨率 1920（H）x1200(V),信号输入：AV、VGA、DVI、SDI、S、RGB。

（三）配置清单1. 膀胱肾盂镜系统：1 套
2. 膀胱肾盂镜：5 条

3.器械/灌流接头：5 只4.清洗刷：5 把5.消毒盒：2 件6.内窥镜控制系统：1 套7.内窥镜控制器：1 台8.21寸高清医用监视器：1 台9.内窥镜控制器台车：1 只10.高清摄像头：1 只11.转接座：1 只12.摄像卡口：1 只13.聚焦型导光束：1 支14.测漏器：1 只15.金属三通接头：2 只16.电切内窥镜手件：1 套17.一次性使用双极电极：2 支18.电切镜消毒盒：1 个 | 1 | 套 | 600000 |
| **商务要求** |  |
| 免费保修期 |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完。 |  |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标段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标段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其他要求 | 1、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维修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因仪器故障影响临床工作，仪器保修期将按机器因故障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时间加倍顺延。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所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以签订合同。3、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4、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240万元,其中数字乳腺X射线机（DR）参考单价为：180万元；肾盂内窥软镜系统参考单价为：6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注：以上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招标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钬激光碎石仪** | 1.★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皮肤科用于尖锐湿疣、肉芽肿、浅皮肿瘤的汽化和凝固。2.光纤终端输出平均功率：80~96W 3.光纤末端单脉冲能量：0.5J~4.6J 4.★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5%5.★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5% 6.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 7.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8.脉冲重复频率：5Hz~42Hz可调9.★脉冲宽度范围可调：200μs~800μs可调，脉宽宽粉末化、窄脉宽碎块化，最小可调至200μs，最大可调至800μs10.★传输系统：多种规格光纤（200μm、272μm、365μm、550μm、800μm和1000μm可选）11.光纤为四层结构。12.软光纤芯径及外径：200μm光纤芯径200μm±5%，外径365μm±2%；272μm光纤芯径272μm±2%，外径400μm±2%。（芯径需提供检测报告）13.软光纤最小弯曲半径：200μm光纤≤3.0cm，272μm光纤≤4.1cm14.激光耦合效率≥95%15.使用272μm光纤最大传输功率：≥60W16.指示光：绿光，功率≤5mw17.控制方式:8英寸全触摸彩色控制屏 18.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19.电源：AC220V/50Hz 20.冷却系统：内置压缩机制冷；拥有制冷专利技术，确保性能稳定（提供专利证书）。21.噪声小于70dB22.激光腔体、钬晶体、氙灯等重要部件23.治疗机可靠性：连续工作8小时功率无衰减；24.整机使用寿命：10年25.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A类）26.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27.拥有软件著作权28.提供备用机：设备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29.氙灯不是易损件,不作为耗材，需提供两年保修。（需提供厂家承诺书） | 1 | 台 | 1000000 |
| **商务要求** |  |
| 免费保修期 |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完。 |  |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标段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标段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其他要求 | 1、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维修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因仪器故障影响临床工作，仪器保修期将按机器因故障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时间加倍顺延。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所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以签订合同。3、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4、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10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注：以上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招标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麻醉呼吸机** | 1.≥12.1 英寸彩色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在四维层面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2.主机机身正面具备 3 个模块插槽，支持 3 个模块同时使用，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2、AG、BIS、O2 等监测。3.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 0.28~0.6Mpa。4.★具备氧气，笑气，空气电子流量计，快速直观，调节范围：0-10L/min，调节精度为0.01L，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5.通气模式：VCV、PCV、SIMV-VC、SIMV-PC、CPAP/PSV、手动，可选配 PRVC。6.控制通气模式下：6.1★VCV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5～1500ml。6.2★PCV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5～1500ml。6.3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8。6.4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7.★高精度潮气量控制系统：潮气量在15 mL～60 mL范围内：±10 mL；潮气量在210 mL～1500 mL范围内（不包括210 mL）：设置值的±7%。8.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8.1触发窗设定范围：5%～90%8.2吸气时间设定范围：0.2～0.5s8.3吸气触发设定范围：流量触发1～15L/min，压力触发-20～-1cmH2O。8.4支持压力设定范围：3～60 cmH2O9.重点参数监测范围：9.1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9.2吸气和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9.3顺应性监测范围：0～300mL/cmH2O9.4气阻监测范围：0～600 cmH2O/(s/L)10.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吸入和呼末 CO2 浓度、麻醉深度监测，可选配：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等。11.★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2 波形、EEG 波形，能够 5 道波形同屏显示。12.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环图分析功能，可标记参考环，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13.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正前方，便于麻醉医生操作。14.一体化回路采用 PPSU 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 134℃高温高压消毒。15.有外部气体出口 ACGO，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气路盖采用旋转卡扣式设计，方便开启和关闭辅助气路，能外接 Bain 回路、T 管回路等。16.具有辅助供氧功能，可不开机提供快速吸氧。17.智能化 Bypass 旁路功能，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 安全可靠。18.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增强病人呼吸舒适性，便于设备维护。19.★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 75ml/min。20.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21.报警性能：具备窒息、窒息≥2min 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 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CO2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N2O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 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22.呼吸末二氧化碳：（1）测量方式：旁流式或主流式。（2）测量参数：呼吸率、呼末二氧化碳浓度（EtCO2）、吸入二氧化碳浓度（InsCO2）。（3）旁流采样率：≤50ml/min（微流）（4）适用于成人到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不需脱水瓶。（5）主流：测量范围：0mmHg～190mmHg(at760mmHg) 旁流：测量范围：0mmHg～190mmHg (at760mmHg)（6）分辨率：1mmHg（7）awRR 测量范围：0rpm～150rpm（8）awRR 测量精度：±1rpm23.麻醉深度 BIS：采用 BISx2(双频谱指数 Bispectral Index)监测麻醉深度：（1）显示一道 EEG 脑电波形（2）麻醉深度测量范围：脑电双频指数（BIS）：0 - 100肌电活动（EMG）：0 - 100 dB信号质量指数(SQI)：0 - 100%抑制比(SR)：0 - 100%噪音（脑电图波形）：< 0.3 μV RMS（0.25 Hz - 50 Hz） EEG 带宽：0.25 Hz - 100 Hz频谱边缘频率(SEF) 0.5 - 30.0 Hz总功率 40 - 100 dB爆发计数 0 - 30 | 2 | 台 | 500000 |
| **商务要求** |  |
| 免费保修期 |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完。 |  |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标段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标段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其他要求 | 1、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维修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因仪器故障影响临床工作，仪器保修期将按机器因故障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时间加倍顺延。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所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以签订合同。3、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4、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10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注：以上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A分标、B分标、C分标：**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业绩、售后服务、信誉、政策功能等六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人的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相关证明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复印件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3 | 投标报价 |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
| 4 | 其他情况 |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
|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4）价格分 = 　　 ×30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42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满分16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非关键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漏项的扣2分，基本分扣完为止。完全满足要求的基本分为16分；

（2）技术参数性能分（满分26分）

①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一般参数及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②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或重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注★号的每项得4分，满分16分；

**3、业绩分…………………………………………………………………………………满分6分**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是指：医疗设备）的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标的只算一次，不提供不得分]的 ，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4、售后服务分………………………………………………………………………………满分1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4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

四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科学合理可行，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等。

**5、信誉实力分………………………………………………………………………………………6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84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3分**

（1）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2）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满分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80%）。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货物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 分标）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50 |  |  |  |  |  |  |  |
|  合 计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材料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安装中所使用到的辅材辅件）及损耗、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搬运、装卸、设备的安装等所有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按投标文件填写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 按投标文件响应填写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

5.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件成本费。

6.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7.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A分标、B分标、C分标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必须提供）；**

6.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具体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一、投标报价**

**1、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函 （格 式）**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例：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A分标)(注：以下所有项目名称及编号均以此为例，不再复述)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例：GLZC2021-G1-250051-WDMZ-A）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A分标：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B分标：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C分标：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D分标：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E分标：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A分标、B分标、C分标）（格式）**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交付使用期: |
| 免费保修期: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 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

日 期：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A分标、B分标、C分标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必须提供） ；**

**6、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分标）（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分标）（格式）**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项目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2、**“**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具体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分标）（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 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 分标）（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8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1.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备注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